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烏區社字第11200188701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區區民山福君（身分證統一編號：B12612****），溢領112年7月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子女生活津貼，計新臺幣（以下同）2,640元整，本所經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溢領款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案由係本所經戶政查調比對申請人山氏芳君於112年6月2日與受補助人生父阮仁堅君結婚，不符補助條件，應自112年7月起註銷補助資格並停止扶助，本所依法追繳溢領112年7月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子女生活津貼2,640元整，惟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申請之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爰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
- 二、旨揭函文存放於本所社會課（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內前往本所領取，並依規定繳回旨揭溢領款項2,640元整。
- 三、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始生效力，視同送達。
- 四、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

區長林崇懿